（上接94版）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6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冯坚先生、熊剑平先生、沈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冯坚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熊剑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沈涛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总经理：熊剑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副总经理：邓必栋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副总经理：刘斌清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总会计师：唐健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证券事务代表：罗能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等发生了变化，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重新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玥，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广西广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002014.SZ）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广西广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洁雅股份（301108.SZ）、永新股份（002014.SZ）、泰禾智能（603656.SH）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菊，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广西广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耐科装备（688419.SH）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阳光电源（300274.SZ）、晶合集成（68824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玥、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牛菊、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6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0.6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5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等发生了变化，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选聘容诚担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选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开选聘结果，选聘容诚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上接96版）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登记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根据上表修改、删除、新增章节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相关援引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本次拟修订、废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3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黄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侯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彭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5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1.0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IR@jcetglobal.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侯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彭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